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宿国资〔2017〕19号

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清算注销操作流程的 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尽快完成市属国有企业的重组、整合和“僵尸企业”的出清，根据市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的专项调查情况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拟清算注销一批长期停止经营的市属国有企业，为了顺利完成拟注销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市属国有企业清算注销操作流程整理如下，请有关部门、各企业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市属国有企业清算注销操作流程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市属国有企业清算注销操作流程

一、董事会或企业领导层形成企业解散的初步决议（解散的原因和职工安置方案等），提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后形成正式决议，没设股东会的可直接行文请示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

二、根据股东会决议，行文请示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解散公司，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有主管部门的，还要行文请示主管部门，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及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请示事项。

三、依据《公司法》第十章第 183 条的规定行文成立清算组。

四、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五、通知、公告债权人。

六、将拟解散注销公司事项通报市国资委，并按相关规定委聘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对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特别简单，一目了然的企业，可由主管部门对其资产负债表出具认可文件，只进行资产评估；对公司解散后，经市国资委批准，资产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给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或市直机关的，可只进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

七、将资产评估报告提请市国资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如资产处置给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或市直机关的，可不评审。

八、申请市国资委对评审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或核准，上交申请文件时，要将资产评估报告及上述一到七项内容形成的一系列文件资料一齐报市国资委归档备查。

九、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备案或核准后，填写备案或核准表一式三份，按要求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后，连同上述全套资料分别报市国资委、拟注销企业的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及主管部门归档备案。

十、制定清算方案。如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十一、依据《宿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国资[2017]17号）的规定申请处置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

十二、依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务，分配剩余资金或资产。

十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的相关规定，由市审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出具离任审计报告，对资产、人员较少的企业，经协调市审计局同意后，也可由拟解散企业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十四、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宿政发[2013]11号）的规定，根据国有股权的持股比例，将国有股应分享的剩余清算资金全额上交财政，将剩余国有资产划转相关单位。

十五、撰写清算报告，报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同时报市国资委申请注销国有产权登记，拿到市国资委批文后，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十六、将清算方案、资产处置的请示批准文件、交易合同、离任审计报告、资产划转批文或资金上缴凭证、清算报告等报市国资委、上级企业或出资单位及主管部门归档留存。